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084號

抗 告 人 劉俊佑（受輔助宣告之人）

輔 助 人 劉裕仁

訴訟代理人 謝良駿律師

卓心雅律師

相 對 人 勝憬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鎮綱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勝憬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並於同年10月4日送達相對人，相對人則於同年10月9日提出民事陳述意見狀到院（見本院卷第31、39、41至43頁），已賦予雙方陳述意見之機會，合於上揭規定，先予敘明。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依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於原審對相對人提起反訴，請求撤銷兩造間於111年10月17日所為買賣如附表所示土地、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之債權行為（下稱系爭買賣契約），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與本訴相同，毋庸另徵收裁判費。縱認二者不同應分別徵收裁判費，反訴係屬於

01 「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之情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02 77條之12之規定定其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爰提
03 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等
04 語。

05 三、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與本訴並非同
06 一，自應分別徵收裁判費，原裁定核定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
07 並無違誤等語。

08 四、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09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10 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
11 明文。次按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裁
12 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亦有明定。而所謂訴訟
13 標的相同，係指經原告或反訴原告主張並以原因事實特定後
14 請求法院審判之實體法上權利同一者而言，凡反訴主張之權
15 利與本訴不同者，即為不同之訴訟標的，應另徵收裁判費
16 （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意旨參照）。

17 五、經查，相對人於原審所提之本訴係依系爭買賣契約第9條第6
18 項約定，請求抗告人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
19 （見原審111年度重訴字第1149號卷〈下稱1149號卷〉第75
20 至76頁）。抗告人提起反訴，則係依民法第74條第1項規
21 定，請求撤銷系爭買賣契約（見原審112年度重訴更一字第
22 14號卷第37至38頁），而主張撤銷訴權，是本訴與反訴所主
23 張之法律關係並不相同，訴訟標的亦非同一，揆諸前揭說
24 明，自應另徵收反訴裁判費。又本件反訴應以抗告人如獲勝
25 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查系爭買賣契約約定系爭
26 房地之價金為1,600萬元（見1149號卷第26頁），則抗告人
27 不欲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因而訴請撤銷系
28 爭買賣契約，可獲得之客觀上利益亦應為價值1,600萬元之
29 系爭房地。從而原裁定核定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為1,600
30 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2,800元，並無違誤。至於抗
31 告人另引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98號裁定，主張本件

反訴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云云，然該案係撤銷「先行過戶同意書」（見本院卷第47頁），而非撤銷買賣契約，自不能比附援引，附此敘明。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紀文惠
法官 王育珍
法官 賴武志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蔡明潔

附表：

土地部分						
土地坐落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臺北市	○○區	○○段	000	0		000/1000
臺北市	○○區	○○段	000	00		000/1000
臺北市	○○區	○○段	000	000		000/1000
臺北市	○○區	○○段	000	00		000/1000
建物部分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座落	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用途及面積 （平方公尺）
1301	臺北市○○區 ○○路0段 00號0樓	臺北市○○區 ○○段000○000 ○000○000地號	鋼筋混凝土造 5層	權利範圍	層次面積	陽台 面積15.91
				全部	層次：4層 層次面積：87.5	